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流程與現況

講座：劉萌容

整理：錄事 李銀卿

各位好！今天談論的主題，主要是來向大家介紹，有關身心障礙孩童如何在我們教育體系取得身心障礙學生的身份，及學校體制內針對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有那些輔導的方式。

壹、高雄市鑑定安置流程

一、礙於目前正處縣市合併磨合之際，學校這學期仍沿用原所屬高雄市(縣)教育局(處)的鑑定安置流程，暑假過後新的學期就會啟用合併後新的流程規定，今天先以合併前高雄市的鑑定安置流程來為各位做個說明。

二、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的身份鑑定，以前學校單位非常依賴醫療體系開立的診斷證明，惟近年已逐漸發展成雙軌並行的模式，學校也可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來做鑑定的工作。

三、醫療體系流程：若孩童健康或學習有狀況(例如：孩子已四歲不太會講話、情緒反應很大且回復的時間很長)，影響身體健康，家長就會帶著孩子去找醫生，醫院便會給予生理的診斷(例如：發展遲緩、自閉症)，然後社會局依據醫院的診斷，評估是否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四、教育體系流程：若孩童健康或學習有狀況，影響學習，家長就會帶著孩子找老師或學校老師自行發現提報，鑑輔會根據學校送來的個案資料及身心障礙鑑定標準給予教育的診斷，然後教育局依據鑑輔會的診斷，核發身心

障礙鑑定證明。

貳、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簡稱「鑑輔會」)

一、鑑輔會

- 設於各縣市教育局之下。
- 負責學前至國中及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鑑定和學校安置等工作。
- 學生若領有身障手冊，依規定須登錄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 教師藉晤談、觀察、檢核表等之方式，蒐集學生資料後提報資料初審。
- 若孩童屬較輕微的障礙則通常僅給特殊生身分(例如：亞斯伯格症孩童)，可在一般班接受教育，否則會建議"入班"(通常指資源班)。
- 鑑輔會會議採合議制(例如：高雄市) 或委員制(例如：高雄縣)。

二、家長的參與

- 與家長充份溝通後，取得「鑑定安置同意書」，校方須告知鑑輔會會議的日期並邀請其列席說明，學生也可以出席。家長得不列席，但校方須盡告知義務。
- 家長若不同意鑑輔會會議的安置，可填寫「放棄學前特教班服務聲明書」，並於下一次鑑輔會提轉安置。

參、高雄市學前新生申請資格

一、申請資格

- 高雄市所屬公私立學校，在學學生且疑似為身心障礙學生。
- 學前特幼班暨公私立幼托園所或機構：年滿3足歲、未滿6足歲。申請學前特幼班需設籍高雄市。
- 由鑑定安置會議評估是否提供巡迴輔導服務(私立幼

稚園巡迴輔導由教育局提供，私立托兒所則由社會局提供服務)。

- 鑑定安置優先順序，以滿5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其次為4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再其次為3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以就近、適性安置入學為原則。

二、受理申請單位

- 學前階段：各公私立幼托園所或機構。
- 暫緩入學：原就讀園所準備相關資料，逕至學生所屬學區國小輔導室(處)或教務處報名；如未就讀幼托園所或機構，請所屬學區國小協助準備相關資料報名。
- 國民教育階段以上：由學校教師或家長向就讀學校輔導室(處)或教務處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三、安置原則

- 以就近、適性安置為原則。
- 學前階段：依特幼班缺額，以大班、中班、小班為原則依序安置。
- 根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特殊教育學生之就學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其學區無合適場所可安置時，得經主管鑑輔會鑑定後，安置於適當學區之場所。』

四、報名資料的準備

-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 戶口名簿正本。
- 教育需求檢核表。
- 有效時限內之聯合評估中心綜合評估報告書。
- 心理衡鑑報告。
- 二年內專業評估報告乙份(如：托尼非語言智力測驗、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0~6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

- 身心障礙手冊。
- 醫院診斷證明書(一年內)。
- 持有輕度智能障礙手冊或無身障手冊(其智力測驗結果為輕~重度者)，須加附ABS(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剖面圖，其他障礙者視初評教師評估後需要附上。
- 鑑定自閉症者如無自閉症手冊或醫院診斷證明，加附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 聽覺障礙者加附"聽覺障礙學生鑑定資料表"一年內醫療院所之聽力圖。
- 視覺障礙者加附一年內之視力診斷證明。
- 申請「語障(資源班)」者請加附"語言障礙學生鑑定資料表"相關測驗正本。

五、巡迴輔導服務

- 語障(資源班)。
- 視障巡迴輔導班。
- 聽障巡迴輔導班。
-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 特幼巡迴輔導班。
- 床邊教學班。

六、特殊需求

- 相關專業服務，如：語言治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等。
- 教師助理員。
- 教育輔助器材，如：點字機、溝通板等。
- 大字書或點字書。
- 交通服務。
- 無障礙環境。
- 減普通班班級人數。
- 申請基本學力測驗應考服務者，如非特殊教育學生，

須以鑑定安置方式提出申請，反之，需以重新評估方式提出申請，以上均須加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提鑑輔會審議(內容須與提供學生考場需求相關)。

肆、鑑定標準

一、智能障礙鑑定標準

-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在自我照顧、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學科學習等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修訂中華適應量表中低於百分等級16者達2項以上)。

二、視覺障礙鑑定標準

- 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 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
- 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由眼科醫師以其他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三、聽覺障礙鑑定標準

- 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導致對聲音之聽取或辨識有困難者。
- 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語音頻率聽閾(即人耳可聽到的聲音頻率範圍)達二十五分貝以上者。
- 無法接受前款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時，由聽力檢查師以他覺性聽力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四、語言障礙鑑定標準

- 構音障礙：說話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並因而導致溝通困難者。
- 聲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並因而導致溝通困難者。
- 語暢異常：說話之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者。
- 語言發展遲緩：語言之語形、語意、語彙、語法、語用之發展，在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方面，較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遲緩現象者。

五、肢體障礙鑑定標準

- 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學習者；其鑑定基準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定「身心障礙等級」中所列肢體障礙之標準。

六、身體障礙鑑定標準

- 指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以致影響學習者；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之。

七、情緒障礙鑑定標準

-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生活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 情緒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 嚴重情緒障礙之鑑定基準如下：
 - ① 行為或情緒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② 除學校外，至少在其他一個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者。

- ③ 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八、學習障礙鑑定標準

- 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顯著問題，以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 ①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
 - ②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
 - ③ 注意、記憶、聽覺理解、口語表達、基本閱讀技巧、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推理或知覺動作協調等任一能力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九、多重障礙鑑定標準

- 指具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 多重障礙之鑑定，應參照各類障礙之鑑定原則、基準。

十、自閉症障礙鑑定標準

- 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造成之廣泛性發展障礙，導致在社會互動、溝通、行為興趣、學業學習、生活自理或職業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 自閉症包括：兒童期崩解症、雷特症、典型自閉症、亞斯伯格症及未明示的廣泛性發展障礙。其鑑定標準如下，①為必備，②、③中至少需具備一項：
 - ① 顯著社會互動困難。

- ② 顯著口語、非口語之溝通困難
- ③ 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十一、發展遲緩障礙鑑定標準

- 指未滿六歲之嬰幼兒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語言及溝通、社會情緒、心理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顯著遲緩，但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其鑑定依嬰幼兒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伍、服務型態

一、資源班

- 課程安排依學生需求提供分為一般課程，如國英數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特殊課程則有感覺統合訓練、注意力訓練、認知策略訓練或社交技巧課程等。
- 資源班課程安排方式主要為以下三種：
 - ① 抽離式：利用原班相同科目、相同時間到資源班來實施教學。
 - ② 外加式：利用課餘、早自習或彈性課等實施補救教學。
 - ③ 抽離式、外加式兩者並用：依據學生需要，對於在班上適應困難的科目可以採用抽離式，到資源班上課。如果適應情況良好，則可給予外加式輔導。

二、特教班

- 全時段全班皆為特殊生。
- 教學內容多偏向實用性。
- 注重生活自理能力。
- 課程與普通班不同，分為六大領域：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生活教育、社會適應、休閒生活、職業教育。

三、特殊學校

- 有通學制與住宿制兩種。
- 校內有專業團隊人員。
- 專業設備較齊全。
- 課程內容也依六大領域設計。
- 適合重度或極重度障礙學生。

陸、結語

本人投身特教的服務，長期以來很希望用各式各樣的方法來增強身心障礙學生的能力，也知道無法讓每個人都聰明、每個人都是資優生，就像你我一樣都有一些能力上的限制，但是，以特教的觀點，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孩童在學校的時候，能幫助孩童將他們的潛能發揮到最大，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能够儘可能地讓一般社會大眾瞭解，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優勢及劣勢，所有的學生都是特別的、都是可以學習的，只不過身心障礙學生有一些能力落差比較大，需要我們特教的調整，也需要更多人的包容跟接納他們，謝謝各位！